# 第一章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一节 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体系

## 第二节 公司法

1. 公司提取税后利润的10%列入法定公积金。
2. 在招股说明书、认股书等隐瞒重要事实或者编造重大虚假内容的，处5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非法集资金额1%~5%的罚金。
3. 股份有限公司设监事会，其成员不得少于3人。监事会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少于1/3。
4.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
5. 对于法人资格丧失的情形，中登仅受理法人已经处于解散状态涉及的过户登记申请。
6. 其他股东在20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视为放弃。
7. 上市公司利润未达资产评估报告的80%的，证监会责令其道歉；  
   未达盈利预测50%的，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定期报告。
8.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抽逃其出资的，处以出逃金额5%以上，15%以下的罚款。
9.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
10. 持股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

## 第三节 合伙企业法

1.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的特殊之处表现在责任承担的方式上。
2. 合伙企业和公司的区别有：法律地位不同、财产独立性不同、责任的承担不同。

## 第四节 证券法

1. 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处以3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或者单处2万以上20万以下罚金。
2.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业务之一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1亿元。
3. 为上市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法律意见等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省属文件公开后的5日内，不得买卖该公司的股票。
4. 证券公司为证券资产管理客户开立的账户应当自开户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报证券交易所备案。
5. 监管对象不服全国股份系统公司做出的纪律处分决定的，可在15工作日内申请复核。
6. 创业板上市公司受到严重影响且预计在3个月不能恢复的，深交所进行风险警示处理。
7. 收购期限届满15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监会报送关于收购情况的书面报告。
8. 证监会自受理基金管理公司申请6个月内，以审慎原则，做出批准或者不批准的决定。

## 第五节 证券投资基金法

1. 基金托管人由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
2. 基金管理公司的注册资本不得少于1亿元，且为实缴货币资本。
3. 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基金中期报告由托管人复核。

## 第六节 期货交易管理条例

## 第七节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

1. 中国证监会负责建立全国统一的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记录证券期货市场诚信信息。

# 第二章 证券经营机构管理规范

## 第一节 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

1. 证券公司分类评价应每年进行一次。
2.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督原则，可以提高对行业重要性证券公司的合规管理要求，并可以采取增加现场检查评率、强化合规负责人任职监督等方式加强合规监管。
3. 项目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开产执业活动，属于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的第一道防线。

## 第二节 证券公司风险管理

1. 证券公司经营证券经纪业务的，净资本不得低于2000万元。
2. 证券公司净资本等风险指标与上月相比发生不利变化超过20%的，应当在情形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上报。
3. 证券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遵循全面性、审慎性、预见性的原则。

## 第三节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

## 第四节 从业人员管理

1. 机构聘用未取得执业证书人员的处罚：由协会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纪律处分。

# 第三章 证券公司业务规范

## 第一节 证券经纪

1.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在6个月内选人新的托管人。
2. 期货公司申请金融经纪业务资格，应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申请日前2个月风险监管报表。
3. 客户委托指令成交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清算数据为准，成交及时回报仅供参考。
4. 私募基金子公司应当有具有2年以上投资管理或资产管理经验的人员不少于3人。
5. 转融通业务是指证券金融公司将自有或者依法筹集的资金和证券出借给证券公司，以供其办理融资融券业务的经营活动。

## 第二节 证券投资咨询

1. 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证券、期货投资咨询机构执业的，处以1万以上10万以下罚款。
2. 财务顾问的工作档案应保存不少于10年。

## 第三节 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

## 第四节 证券承销与保荐

1. 担保类证券账户以证券公司的名义开通。
2. 对保荐代表人资格的申请，证监会在45个工作日内做出核准或不予核准的决定。
3. 保荐机构应当自督导工作结束后10个工作日内向证监会、交易所报告。

## 第五节 证券自营

1. 从事证券自营业务的净资本最低限额为5000万元。
2. 私募基金子公司将自有资金投资于本机构私募基金的，对单只基金的投资金额不得超过该只基金总额的20%。
3. 证券公司开展发行与承销业务，应当建立完善的包销风险评估与处理机制，风险管理部门应当委派代表参与报销决策过程，独立发表意见。
4. 上市公司或其关联公司持有机构10%以上股份时，该证券经营机构不得自营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5. 投资决策机构是自营业务的最高管理机构。
6. 董事会是自营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
7. 证券公司持有一种权益类证券的成本不得超过净资本的30%。

## 第六节 资产管理业务

1.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主要功能有企业发展、资本投入，和退出服务。
2. 证券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 第七节 证券公司信用业务

1. 投资决策机构是证券公司自营业务投资运作的最高管理机构。
2. 违规为客户证券交易提供融资融券等信用交易属于管理风险。

## 第八节 证券公司场外业务

## 第九节 其他业务

1. 证券公司中间介绍业务起源于美国。

# 第四章 证券市场典型违法违规行为及法律责任

## 第一节 证券一级市场

1. 以下情形需要追诉：  
   个人集资诈骗10万以上，单位50万元。  
   个人造成经济损失10万以上，单位50万以上；  
   个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20万元以上，单位吸收100万元以上；  
   个人吸收存款30户以上，单位吸收150户；

## 第二节 证券二级市场